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克瑤
電話：049 2231730轉26
傳真：049 2241648
電子信箱：art5609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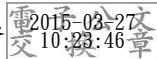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6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60100A00_ATTCH1. pdf、006010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釋示「有關教師因涉有介聘爭議刻正進行行政救濟或訴訟尚未結案，得否再參加介聘作業」疑義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04年3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4005369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4/03/27



1040001165

有附件